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据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